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授信融资业务，信用额度为 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总额为 16,1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其中：1、敞口授信 7,100 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担保方式为免担保，具体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采购原材料的日常经营周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远期结售汇等业务；2、非敞口授信额度 9,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低风险业务和类低风险业务。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项建武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利率以实际发生时的利率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利率以实际发生时的利率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